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(存根)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
2025〕号

单证存根
12.14 第6页

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 2025 年 06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5〕110008656号)

为安凤芹补缴住房公积金 777 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
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
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无正当理由,
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影响
单位信用,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
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杨珂, 颜世儒
69820199 69820199
联系电话:

